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29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学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